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YNK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
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削減[編纂]數目及/或將[編纂]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ynkpharma.com刊發公告，而[編纂]將於作出有關削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按照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或新文件(如適用))予以取消及重新啟動。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根據[編纂]及[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